



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重庆市璧山区村镇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

璧发改〔2022〕59号

重庆市璧山区村镇供水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改善农村居民饮用水条件，保障村镇供水安全，推动璧山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，促进璧山区城镇供水与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有效衔接。按区政府领导批示精神，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〈重庆市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15号）等规定，报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重庆市璧山区村镇供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村镇供水公司”）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标准

（一）居民用水价格由 3.22 元/m³ 调整为 4.26 元/m³；非居民用水价格由 3.72 元/m³ 调整为 5.56 元/m³（均含水资源费 0.12 元/m³）。

（二）村镇供水公司新增供水区域的自来水销售价格，参照

本次调价标准执行，不再另行开展定价成本相关工作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抄见水表量起执行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，村镇供水公司要配合相关部门、镇街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，并在自来水收费大厅或窗口做好公示，确保本次价格调整平稳有序施行，执行过程若有社情民意，及时报区发展改革委。

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